

澎湖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1. 服務於澎湖縣公務機關、各級學校之現職單身員工。 2. 服務於澎湖縣之民營機構現職單身員工。 3. 服務於澎湖縣之軍事機構現職單身員工。	費用：暫定免費	人事處 06-9274400 #237
	網址：無		
	澎湖縣機關學校現職未婚員工及民間企業機構現職未婚員工，年齡限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沒有結婚經驗者。	促進在職未婚男女互動交流機會，並拓展交友與生活領域，透過自我覺察，學習兩性溝通技巧，建立良好人際關係，重新建構性別之新觀念，共同學習兩性情感之技能，迎創未來婚姻生活之路。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06-9262085
	網址：無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澎湖縣大學生或軍警人員，活動地點於各單位研習場所，每場次 100 名以內，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鼓勵年輕世代學習，透過教育活動澄清關係信念，培養年輕世代具備批判省思傳統文化及社會中婚姻迷思的能力，以及健康的關係互動技巧等，將有助他們建立邁向健康的婚姻、親密關係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模式。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06-9262085
網址：無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2. 申請條件： 懷孕婦女妊娠滿 35 週至 37 週，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 3. 受理機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方案」特約院所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國民健康署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全面補助所有孕婦接受篩檢，每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另屬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1. 補助對象： 凡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 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 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 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提供細胞遺傳學檢驗(如唐氏 症)、基因檢驗(如海洋性貧血)。</p> <p>2.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5,000元，但低收入戶或 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澎湖縣屬 之)，另行補助採檢費3,500元。</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 驗	<p>1. 補助對象：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 進一步檢查者。</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p> <p>2.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 達1,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遺傳性疾病檢 查	<p>1. 補助對象：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 需進一步檢查。</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p> <p>2.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 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人工生殖補助	<p>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 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 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p> <p>2. 辦理機關： (1) 申請人應備齊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p>	<p>1. 補助內容：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 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 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 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p> <p>2. 補助金額：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表、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補助。</p> <p>(2) 民眾持國民健康署核發之補助證明書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並於施術後 6 個月檢據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p>	核給 10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2&pid=4646		
孕婦產前檢查	<p>1. 補助對象：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 1 期 (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 (2) 妊娠第 2 期 (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 (3) 妊娠第 3 期 (29 週以後)補助 6 次。</p> <p>3. 受理機關：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等相關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p>	<p>1.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 第1次產檢：594-662元/案。 第5次產檢：244-297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 20 元。</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p>1. 補助對象：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 1 期 (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 (2) 妊娠第 2 期 (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 (3) 妊娠第 3 期 (29 週以後)補助 6 次。</p> <p>3. 受理機關：</p>	<p>1.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等相關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第一次產檢:594-662元/案。 第五次產檢:244-297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 180-200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 每案每次20元。	
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1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 未滿 17 週前)補助1次。 (2) 妊娠第3期(妊娠第29週以上)補助1次。 3. 申請機關: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1. 服務內容: (1) 妊娠第1期: 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 搭配第1次至第2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妊娠第3期: 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 搭配第5次至第10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補助金額: 每案每次補助100元。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File/Attach/3382/File_4035.pdf			
分娩	1. 申請人(父或母)應設籍澎湖縣達2年以上者。 2. 新生兒在澎湖縣辦妥出生登記者。 前項第1款所稱設籍澎湖縣達2年以上者, 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2年, 中途遷出又遷入者, 應重新起算。 3. 辦理依據: 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	第1胎: 3萬元。 第2胎: 5萬元。 第3胎以上: 7萬元。 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 http://www.phchb.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0060001&serno=201110060001&contlink=/comm_include/menu02.jsp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	1.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馬公市達6個月以上者。	1,600元。	馬公市公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嬰兒營養代金	2. 新生兒在馬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 3. 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社會課 06-9272173 #127
	網址: http://www.mkcity.gov.tw/profession.aspx?pid=9AEF2DA48D1C26B7&cid=BE7C70BF664C9B6A&keyword=&dpid=E9F45554960FB097			
	澎湖縣湖西鄉生育營養補助費實施要點	1. 補助對象： 新生兒實際出生日期往前推算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湖西鄉達 1 年以上，且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湖西鄉者。 2. 申請條件： 新生兒出生 2 個月內得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每 1 新生兒補助 1 萬元整。 雙胞胎者補助 2 萬元整，依此類推。	湖西鄉公所 06-9921731 #122
	網址: http://www.hs885.gov.tw			
	澎湖縣白沙鄉生育營養補助費實施要點	1. 補助對象： 新生兒於實施期間出生，其父母或一方於實施前 1 年即設籍白沙鄉，且新生兒出生即設籍白沙鄉者。 2. 申請條件： 新生兒童出生 3 個月內由新生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係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影本，向村辦公處或鄉公所提出申請。	每 1 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白沙鄉公所 06-9931001 #153
網址: http://www.baisha.gov.tw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急難救助暨生育補助金發放要點	1. 補助對象：望安鄉鄉民。 2. 申請條件： 凡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望安鄉達 1 年以上，且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望安鄉者，每人每次發給生育營養補助費 1 萬元，雙胞胎者發給 2 萬元，依此類推。	每人每次發給生育營養補助費 1 萬元，雙胞胎者發給 2 萬元，依此類推。	望安鄉公所 06-9991311 #63	
網址: http://www.wangan.gov.tw/tw/Forms_Detail.aspx?s=45&n=100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父母/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無法自行照顧家中2歲以下幼兒(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2. 綜合所得稅稅率20%以下(如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須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此限制)幼兒經由居家托育中心核可登錄之保母人員托顧(含親屬保母)。	托育方式	居家式	機構式	社會處 06-9260485	
			家庭條件	相關科系畢業 業托育人員 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 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3,000元/月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4,000元/月		4,000元/月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元/月	5,000元/月		5,000元/月
網站：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居家托育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提供0-3歲各發展階段幼兒及其家庭服務，成立澎湖縣縣托育資源中心，設立於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	規畫0-3歲兒童的全面監控(發展、照顧)家庭多元服務以及托育資源網絡，係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區域社會福利網絡，提供民眾住家以外的社區遊戲和活動空間及近便性的公共育兒資源。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394				
						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資源中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 2. 設籍澎湖縣或實際居澎湖縣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補助遭逢困境之家庭內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3,000元，一次核定補助6個月。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29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5.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或未達本市消費支出百分之 80）、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p> <p>6.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p>		
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經濟補助			
兒童臨時及夜間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設籍並居住於澎湖縣之 2 歲以下兒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需托育費用，一般家庭自行負擔，弱勢家庭則由澎湖縣政府酌予補助。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3,000 整，半日托（4 小時）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實際繳交金額未滿 200 元者，以際（高補助 400 元，實際繳交金額未滿 400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兒童臨時及夜間托育服務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兒童主要照顧者因就業、接受職業訓練、重病住院或家庭遭遇變故而無法親自照顧兒童者。 2. 身心礙礙、發展遲緩兒童或領有重大傷病卡、罕見疾病卡之兒童，其父母或兒童主要照顧者因就業、接受職業訓練、重病住院或家庭遭遇變故而無法親自照顧兒童者。 3. 澎湖縣政府列案輔導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內之兒童內之12歲以下兒童。 <p>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兒童臨托之家庭。</p> <p>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經濟補助</p>	<p>元者，以實際繳交金額補助之，每月補助以不超過15日為原則(托育機構臨托、保母臨托合計)。</p>	#291																				
	<p>居家托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無法自行照顧家中2歲以下幼兒(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2. 綜合所得稅稅率20%以下(如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須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此限制) <p>幼兒經由居家托育中心核可登錄之保母人員托顧(含親屬保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40 730 1335 815">托育方式</td> <td data-bbox="1335 730 1688 815">居家式</td> <td colspan="2" data-bbox="1688 730 1910 815">機構式</td> </tr> <tr> <td data-bbox="1240 815 1335 943">家庭條件</td> <td data-bbox="1335 815 1503 943">相關科系畢業 業托育人員 結業證書</td> <td data-bbox="1503 815 1688 943">具保母技術 士證</td> <td data-bbox="1688 815 1910 943">托嬰中心</td> </tr> <tr> <td data-bbox="1240 943 1335 1027">一般家庭</td> <td data-bbox="1335 943 1503 1027">2,000元/月</td> <td data-bbox="1503 943 1688 1027">3,000元/月</td> <td data-bbox="1688 943 1910 1027">3,000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40 1027 1335 1155">中低收入戶</td> <td data-bbox="1335 1027 1503 1155">3,000元/月</td> <td data-bbox="1503 1027 1688 1155">4,000元/月</td> <td data-bbox="1688 1027 1910 1155">4,000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40 1155 1335 1315">低收入弱勢家庭</td> <td data-bbox="1335 1155 1503 1315">4,000元/月</td> <td data-bbox="1503 1155 1688 1315">5,000元/月</td> <td data-bbox="1688 1155 1910 1315">5,000元/月</td> </tr> </table> <p>網站：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居家托育服務</p>	托育方式	居家式	機構式		家庭條件	相關科系畢業 業托育人員 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 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3,000元/月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4,000元/月	4,000元/月	低收入弱勢家庭	4,000元/月	5,000元/月	5,000元/月
托育方式	居家式	機構式																					
家庭條件	相關科系畢業 業托育人員 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 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3,000元/月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4,000元/月	4,000元/月																				
低收入弱勢家庭	4,000元/月	5,000元/月	5,000元/月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	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2,001元。 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397
	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0-18歲)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澎湖縣3個月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 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9. 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本項所稱無力撫育者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5倍、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500萬元且存款本金	每人每月最高扶助1,969元。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29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者。</p> <p>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p>		
醫療資源	<p>1. 補助對象： 出生 1 個月內的新生兒且父母之一方為本國籍者。</p> <p>2. 受理機關：接生醫療院所(澎湖縣受理醫療院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 補助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 11 項。</p> <p>2. 補助金額：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p>1. 補助對象：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p> <p>2. 受理機關：接生醫療院所(澎湖縣受理醫療院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p>1. 補助對象：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p> <p>2. 受理機關：經衛福部核可之特約醫療機構。</p>	<p>1. 服務內容：新生兒聽力篩檢。</p> <p>2. 補助金額：每案 700 元。</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兒童預防保健	<p>1. 補助對象：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p> <p>2. 補助時程： (1) 1 歲 6 個月前 4 次。 (2)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 1 次。 (3) 2-3 歲 1 次。 (4) 3 歲至未滿 7 歲 1 次。</p> <p>3. 受理機關：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1. 服務內容：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p> <p>2. 應備文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p> <p>3. 補助費用：檢查項目全額免(掛號費另計)。</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 2. 補助時程： (1) 1歲6個月前4次。 (2) 1歲6個月至未滿2歲1次。 (3) 2-3歲1次。 (4) 3歲至未滿7歲1次。 3. 受理機關：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 2-3歲1次。 (2) 3歲至未滿7歲1次。 3. 受理機關：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 出生至2個月：搭配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2. 2-4個月：搭配第2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3. 4-10個月：搭配第3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4. 10個月至1歲半：搭配第4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5. 1歲半至2歲：搭配第5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6. 2-3歲：搭配第6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7. 3歲至未滿7歲：搭配第7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8&pid=107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國小一年級兒童。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二年級學童。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34&pid=2749			
澎湖縣6歲以下幼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 102.01.01前設籍澎湖縣之6歲以下幼童。 2. 102.01.01後出生，於澎湖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澎湖縣1年以上之6歲以下幼童。 *前項幼童年齡之計算，按補助之當年月份減其出生之年次月份所計算出之足齡認定之。 *符合補助資格之幼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一經遷出澎湖縣，即不再受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所規定保險費負擔之自負比例額度費用；澎湖縣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以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第2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749元)為限，低於第6類第2目之金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396
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需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出生0至年滿18歲。	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286
	網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82&webdata_id=2393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設籍澎湖縣或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澎湖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符合領取澎湖縣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發展遲緩兒童。 早產兒。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補助未繳、欠費之健保費、住院費（健保不給付但為必要醫療所需之相關費用）、膳費、看護費等。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06-9274400 #396
網址：社會處網站(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index.jsp)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經濟補助			
教育資源	<p>1. 補助對象： 滿 5 足歲至入國小前的本國籍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規定的幼兒園。</p> <p>2. 補助項目： (1) 免學費補助：</p>	<p>1. 申請期限：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p> <p>2. 申請方式： (1) 免學費補助：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p>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06-9274400 #38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A.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 B.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度最高節省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2) 弱勢加額補助： 除免學費補助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它就學費用(如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B. 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受理機關：各公立私立幼兒園-縣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網址：無	(2)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繳回，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料比對，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補助款。 3. 補助金額： (1) 免學費補助： A.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度最高節省14,000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B.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15,000元整，每學年度最高節省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2) 弱勢加額補助： 除免學費補助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它就學費用(如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學年度補助約2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B. 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每學年度補助約1萬至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補助對象：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2-6歲) 申請條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由各公立幼兒園自行申請開學後2週內即開辦課後留園服務。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學期內)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活動時間由各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06-9274400 #28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受理機關：公立幼兒園-縣政府-教育部國教署。	校自行安排。(寒暑假) 本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8月1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網址：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澎湖縣公(私)立幼兒園 1. 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8,500 元。 2.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06-9274400 #320
	網址：無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對象： 2 至 4 歲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就讀立案幼兒園。 受理機關：各公私立幼兒園-縣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期限：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 補助額度：每學年度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整(分上、下學期撥付)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06-9274400 #385
網址：無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 招收單位：申請對象： (1) 招收經鑑輔會鑑定之 2 歲以上至國小前之身障幼兒。 (2) 園所提供學前特教服務。 2. 家長補助：申請對象： (1) 經澎湖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 (2) 申請年齡：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3) 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其他政府部門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	1. 招收單位：補助金額：就讀 1 學期，補助該幼兒園經常門 5,000 元整；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者，擇一申領。 2. 家長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 1 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 7,500 元整；就讀立案私立社福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整。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06-9274400 #3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p>受理機關：公私立幼兒園—縣政府—教育部國教署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每年 9 至 10 月辦理；下學期於 2 至 3 月辦理。</p> <p>網址：無</p>		
<p>其他措施</p> <p>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p>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4. 須設籍於租屋所在地縣市。 <p>家庭成員需符合之條件（且於一定期間內未接受其他政府住宅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補貼：均無自有住宅。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內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 <p>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p>	<p>開辦期間為每年 7-9 月，以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府公告時間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補貼期最長為 12 個月。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210 萬，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 	<p>建設處 06-9274400 #246</p>
<p>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p>	<p>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p>	<p>民政處 兵役科 06-927440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518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民政處 兵役科 06-9274400 #518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現役替代役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提前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 	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並副知役男服勤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辦理複審，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民政處 兵役科 06-9274400 #51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p> <p>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p> <p>網址：無</p>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p> <p>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p> <p>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p> <p>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p> <p>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p> <p>5. 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p> <p>6.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由常備兵或其家屬填具申請書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辦理複審，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中央單位為國防部）審核。</p>	<p>民政處 兵役科 06-9274400 #51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網址：無		
	<p>1.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2. 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p> <p>(1)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設備，每3年補助1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p> <p>(2) 對於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6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2. 受理機關：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p> <p>(2) 實施計畫。</p> <p>(3) 相關證明文件：</p> <p>A. 申請哺(集)乳室經費補助者，請檢附哺(集)乳室位置圖及設備配置圖。</p> <p>B. 申請托兒設施者，請檢附托兒設施、措施之受僱者子女收托名冊、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等資料。同時申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者，請分別製作檔案，於申請類別項下上傳申請資料。</p>	<p>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2萬元。</p> <p>2.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200萬元。</p> <p>(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50萬元。</p> <p>2. 托兒措施：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60萬元。</p> <p>前項第2款托兒設施，包括托兒遊樂、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衛生局 06-9272162 #253
	網址：勞動部 http://childcare.mol.gov.tw/?page_id=534		